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09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7 代理人賴輝豐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務人 游凱方即游有方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279元,及自民國112年12 11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3計算之利息, 12 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協處措施期間緩繳掛帳利息新臺幣5, 13 974元,暨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 14 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 1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 16 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17 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8
- 19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03,824元,及自民國113年 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 息,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協處措施期間緩繳掛帳利息新臺 幣64,627元,暨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 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7 三、債權人其餘聲請均駁回。
- 28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29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3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4
 月
 11
 日

 02
 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
 蔡佳吟